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消费者为生活消费需要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其权益受本法保护；本法未作规定的，受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保护。

第三条 经营者为消费者提供其生产、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应当遵守本法；本法未作规定的，应当遵守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四条 经营者与消费者进行交易，应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五条 国家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国家采取措施，保障消费者依法行使权利，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

国家鼓励、支持一切组织和个人对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进行社会监督。

大众传播媒介应当做好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宣传，对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返回目录](#) 第二章 消费者的权利

第七条 消费者在购买、使用商品和接受服务时享有人身、财产安全不受损害的权利。

消费者有权要求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

第八条 消费者享有知悉其购买、使用的商品或者接受的服务的真实情况的权利。

消费者有权根据商品或者服务的不同情况，要求经营者提供商品的价格、产地、生产者、用途、性能、规格、等级、主要成份、生产日期、有效期限、检验合格证明、使用方法说明书、售后服务，或者服务的内容、规格、费用等有关情况。

第九条 消费者享有自主选择商品或者服务的权利。

消费者有权自主选择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自主选择商品品种或者服务方式，自主决定购买或者不购买任何一种商品、接受或者不接受任何一项服务。

消费者在自主选择商品或者服务时，有权进行比较、鉴别和挑选。

第十条 消费者享有公平交易的权利。

消费者在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时，有权获得质量保障、价格合理、计量正确等公平交易条件，有权拒绝经营者的强制交易行为。

第十一条 消费者因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受到人身、财产损害的，享有依法获得赔偿的权利。

第十二条 消费者享有依法成立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社会团体的权利。

第十三条 消费者享有获得有关消费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方面的知识的权利。

消费者应当努力掌握所需商品或者服务的知识和使用技能，正确使用商品，提高自我保护意识。

第十四条 消费者在购买、使用商品和接受服务时，享有人格尊严、民族风俗习惯得到尊重的权利。

第十五条 消费者享有对商品和服务以及保护消费者权益工作进行监督的权利。

消费者有权检举、控告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和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保护消费者权益工作中的违法失职行为，有权对保护消费者权益工作提出批评、建议。 返回目录 第三章 经营者的义务

第十六条 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义务。

经营者和消费者有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履行义务，但双方的约定不得违背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十七条 经营者应当听取消费者对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的意见，接受消费者的监督。

第十八条 经营者应当保证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对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商品和服务，应当向消费者作出真实的说明和明确的警示，并说明和标明正确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方法以及防止危害发生的方法。

经营者发现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存在严重缺陷，即使正确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仍然可能对人身、财产安全造成危害的，应当立即向有关行政部门报告和告知消费者，并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措施。

第十九条 经营者应当向消费者提供有关商品或者服务的真实信息，不得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

经营者对消费者就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的质量和使用寿命等问题提出的询问，应当作出真实、明确的答复。

商店提供商品应当明码标价。

第二十条 经营者应当标明其真实名称和标记。

租赁他人柜台或者场地的经营者，应当标明其真实名称和标记。

第二十一条 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或者商业惯例向消费者出具购货凭证或者服务单据；消费者索要购货凭证或者服务单据的，经营者必须出具。

第二十二条 经营者应当保证在正常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情况下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应当具有的质量、性能、用途和有效期限；但消费者在购买该商品或者接受该服务前已经知道其存在瑕疵的除外。

经营者以广告、产品说明、实物样品或者其他方式表明商品或者服务的质量状况的，应当保证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实际质量与表明的质量状况相符。

第二十三条 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按照国家规定或者与消费者的约定，承担包修、包换、包退或者其他责任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或者约定履行，不得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

第二十四条 经营者不得以格式合同、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方式作出对消费者不公平、不合理的规定，或者减轻、免除其损害消费

者合法权益应当承担的民事责任。

格式合同、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含有前款所列内容的，其内容无效。

第二十五条 经营者不得对消费者进行侮辱、诽谤，不得搜查消费者的身体及其携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版权归作者所有；转载请注明出处！

物品，不得侵犯消费者的人身自由。

[htm#top” >返回目录](#) 第四章 国家对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保护

第二十六条 国家制定有关消费者权益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时，应当听取消费者的意见和要求。

第二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领导，组织、协调、督促有关行政部门做好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工作。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预防危害消费者人身、财产安全行为的发生，及时制止危害消费者人身、财产安全的行为。

第二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采取措施，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有关行政部门应当听取消费者及其社会团体对经营者交易行为、商品和服务质量问题的意见，及时调查处理。

第二十九条 有关国家机关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惩处经营

者在提供商品和服务中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

第三十条 人民法院应当采取措施，方便消费者提起诉讼。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起诉条件的消费者权益争议，必须受理，及时审理。 返回目录 第五章 消费者组织

第三十一条 消费者协会和其他消费者组织是依法成立的对商品和服务进行社会监督的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社会团体。

第三十二条 消费者协会履行下列职能：

- (一) 向消费者提供消费信息和咨询服务；
- (二) 参与有关行政部门对商品和服务的监督、检查；
- (三) 就有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问题，向有关行政部门反映、查询，提出建议；
- (四) 受理消费者的投诉，并对投诉事项进行调查、调解；
- (五) 投诉事项涉及商品和服务质量问题的，可以提请鉴定部门鉴定，鉴定部门应当告知鉴定结论；
- (六) 就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支持受损害的消费者提起诉讼；
- (七) 对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通过大众传播媒介予以揭露、批评。

各级人民政府对消费者协会履行职能应当予以支持。

第三十三条 消费者组织不得从事商品经营和营利性服务，不得以牟利为目的向社会推荐商品和服务。 返回目录 第六章 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四条 消费者和经营者发生消费者权益争议的，可以通过下

列途径解决：

- (一)与经营者协商和解；
- (二)请求消费者协会调解；
- (三)向有关行政部门申诉；
- (四)根据与经营者达成的仲裁协议提请仲裁机构仲裁；
- (五)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五条 消费者在购买、使用商品时，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销售者要求赔偿。销售者赔偿后，属于生产者的责任或者属于向销售者提供商品的其他销售者的责任的，销售者有权向生产者或者其他销售者追偿。

消费者或者其他受害人因商品缺陷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可以向销售者要求赔偿，也可以向生产者要求赔偿。属于生产者责任的，销售者赔偿后，有权向生产者追偿。属于销售者责任的，生产者赔偿后，有权向销售者追偿。

消费者在接受服务时，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服务者要求赔偿。

第三十六条 消费者在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时，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因原企业分立、合并的，可以向变更后承受其权利义务的企业要求赔偿。

第三十七条 使用他人营业执照的违法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消费者可以向其要求赔偿，也可以向营业执照的持有人要求赔偿。

第三十八条 消费者在展销会、租赁柜台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销售者或者服务者要求赔偿。展销会结束或者柜台租赁期满后，也可以向展销会的举办者、柜台的出租者要求赔偿。展销会的举办者，柜台的出租者赔偿后，有权向销售者或者服务者追偿。

第三十九条 消费者因经营者利用虚假广告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经营者要求赔偿。广告经营者发布虚假广告的，消费者可以请求行政主管部门予以惩处。广告的经营者不能提供经营者的真实名称、地址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返回目录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本法另有规定外，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 (一) 商品存在缺陷的；
- (二) 不具备商品应当具备的使用性能而出售时未作说明的；
- (三) 不符合在商品或者其包装上注明采用的商品标准的；
- (四) 不符合商品说明、实物样品等方式表明的质量状况的；
- (五) 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商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版权归作者所有；转载请注明出处！

会员申请表的公众的意见 我的晚会为群众意见

书入党申请书 群众意见 XXX 在政治上被学生拥护党的领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各种方针、政策、路线、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理论等工作,积极上进,处处高标准注意严格要求自己。在思想上,积极寻求进步,一个大规模的聚会来提交方应用,追求进步,思想觉悟较高,党员的标准严格要求自己,不断关注反映和开展自我批评。在这项研究中,他成绩名列前茅,学习能力、研发能力强,赢得了人们的奖学金。在课堂上,学习委员,认真负责,有较强的组织能力、乐于为同学们服务,为班级建设。简而言之,XXX 学生在学校表现很好,老师和学生们的喜欢。他是诚实的,真诚的,待人弗兰克,热情。你的人际关系、积极参加各项活动。他各方面的表现赢得了人们的赞扬。XXX 的学生在大学期间表现很好,同学的声誉。她很诚实,真诚,待人弗兰克,热情。在思想上,她要求积极上进,一个大规模的聚会来提交方应用,追求进步,思想觉悟较高,党员的标准严格要求自己,不断关注反映和开展自我批评。在这项研究中,她成绩名列前茅,研究和开发能力。在工作中,担任团支部书记,责任心强,有较强的组织能力,为班级建设作出了一定的贡献。简而言之,XXX 学生各方面的性能优异的赢得了赞美分会会员的学生和她的信任,我们都认为她已经有一个中共的要求预备党员,并建议她加入中国****。 1 学生/(同志)自从入党,和态度。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觉悟和理论水平,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支持党的基本路线、方针和政策。 2、学生/(同志)的学习态度,效果良好。工作认真,积极组织各种活动,取得了较好的效果。关心同学、主动的服务对学生而言,群众基础良好 三、学习积极性努力,

成绩优秀,工作认真负责,组织能力强乐意助人,有广泛的人们可以依据 四、学习成绩优秀,工作认真负责,积极为学生服务,组织能力强,学生的信任,处处起主要作用。 5,并将继续加强理论知识的学习、工作有时没有激情 6,努力工作,思想进步,分别为圣的物。提高理论水平,工作经入党申请书 群众意见 7,更高的思想意识,积极接近党的组织。参加晚会有极高的热情 八、生活严于律己,党员的标准要求自己,节俭,艰苦朴素,积极帮助有困难的学生 9日,为同学服务,吃苦耐劳,默默无闻,工作认真,认真负责 10,有很强的集体荣誉感,积极参加活动的比赛。 调查意见 1、第一阶段调查意见:自进入方 X 同学为培训自学习很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学习党的十六届四中全会精神的 17、政治保持一致党中央坚决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学生接近党的组织,经常主动报告他们的想法派对,派对正确的动机,在学习生活中学生可以根据一个***员的标准严格要求自己,尊敬师长,关心学生,乐于助人,一个简单的生活,有良好的群众基础,努力学习成绩优良。 二、第二阶段研究的意见:学生在各方面 X 有了一定的进展,学习生活,能够联系群众,本着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乐于助人,在专业课程的学习努力,有明确的目标,在学生中提供了一个很好的例子。但是,还是要看 x 学生在他们的自己的人格的经验应该更加强,待人应该更热情开朗。 三、第三阶段研究的意见:学生有很大的进步 X,这段时间学生参加的活动党支部严重,主动学习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深刻内涵,应用先进的方***指导实践,在理论上不断充实自己。在学习生活中,

有一个***员的标准严格要求自己, 团结同学, 热爱生活, 在学生中树立一个好的榜样, 在今后工作中, 应注意培养独立思考的能力, 关注时事, 不断提高政治敏锐性和把握全球的能力。 4、第四阶段调查意见: 有一个 X 学生更大的进步, 这一次的学生接近党的组织, 表现积极, 有意识地培养自己是一个***员应具备的基本素质, 不断加强理论方面的学习, 在实践中, 不断提高、入党申请书 群众意见超越自我, 在学习和生活, 提高综合学习平衡, 继续发扬自身优势, 团结同学, 共同进步, 希望能持之以恒, 有待于在今后的学习生活, 应该做更多的自我剖析。 党员们定期的动机、政治日历和现实表明, 没有发现任何问题, 介绍了和研讨会的意见反映良好, 基本条件与党员。 要求公众意见里面 ***承认公众的意见 1:***的学生努力学习、科研能力强, 他在三年的研究生期间, 每个负责完成他的科研项目, 不仅如此, 而且对我的学习在科研工作提供很大的帮助。平时认真学习党的入党申请书 群众意见理论知识、政策、关注最新的政治政策。从不确定的祭礼和斗争的不正之风。努力学习三个代表, 当***总书记提出的八荣八耻, 主动学习, 了解深刻理解。简而言之, 他积极地向党组织靠拢, 我认为无论在思想和行动, 他拥有这一切的情况下的聚会。我建议他

婚姻法第四十六条规定, 有下列四种情形之一, 导致离婚的, 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 即重婚的, 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 实施家庭暴力的, 虐待、遗弃家庭成员的。这就是我国的离婚损害赔偿制度

